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859

S/19323

7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2月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此向你转递丹麦为其现任主席的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阿富汗的宣言全文，这一宣言是1987年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以后发表的（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勒·比尔林（签名）

87-32708

附件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  
1987年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  
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发表的关于阿富汗的宣言

欧洲理事会研究了阿富汗局势，在苏联军队入侵八年后，它仍然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根源。十二国向阿富汗人民的独立精神致敬。它们也认识到巴基斯坦人民的勇气，该国人民因这一冲突而备受折磨，同时认识到巴基斯坦对三百多万阿富汗难民所提供的慷慨援助。

十二国支持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的不懈努力，以寻求以谈判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而结束阿富汗境内悲惨的人类痛苦以及对人权的继续破坏，容许难民回乡并使阿富汗恢复为真正独立的不结盟国家。解决办法所必须根据的原则，在今年的大会上再次获得压倒性的支持。

十二国注意到苏联领袖们宣布他们打算在阿富汗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它们认为，现在应有一个迫切的新的推动力量来开展和平谈判，并促请苏联：

- (a)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在1988年内的某一日以前撤出所有苏联部队。
- (b) 同意建立一个具独立性是无可置疑的过渡政府，为新的宪法和真正的自决行为作好准备；
- (c) 认识到阿富汗抵抗力量的参加是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十二国随时准备作出积极贡献，以求达成一个可获接受的解决办法，借以大大地改善国际关系。

— — — — —